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17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172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发行人”、“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除非本说明中另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说明。

一、【审核问询第3题】关于经销

3.1 关于经销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了对经销商终端核查的方式，但未具体列示核查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下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比例及具体情况：（1）对终端客户发货的物流记录；（2）发行人芯片设计研发及应用开发有关终端情况；（3）发行人出货情况与经销商再出货的匹配分析；（4）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5）对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情况，访谈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获取的主要信息等；（6）对主要经销商延伸审计涉及的各项核查。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的核查情况，说明形成

“发行人芯片产品通过经销渠道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回复：

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p>核查背景</p>	<p>发行人公司芯片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各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35%、79.08%、88.75%、89.66%。同时，根据经销商发货指令，发行人存在直接向下游终端客户交付芯片产品的情形，交货方式主要为快递发货。因此，需要结合发行人对终端发货情况、发行人产品应用终端情况、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芯片产品通过经销渠道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p>	
<p>核查程序</p>	<p>主要核查情况</p>	<p>核查目的逻辑</p>
<p>核查物流记录</p>	<p>1、针对发行人芯片产品主要通过快递方式发出情形，取得快递公司盖章确认的完整物流明细清单或登录快递网络随机查阅快递物流记录； 2、将发行人 ERP 系统中销售出库单备注的快递单号与外部获取的快递物流明细进行抽查比对； 3、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终端客户快递发货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重为 53.58%。对于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的物流记录，报告期中介机构累计核查比例为 80.34%，抽查结果 100% 匹配</p>	<p>判断发行人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真实性</p>
<p>核查发行人与终端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p>	<p>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及终端应用方案开发资料，验证发行人主控芯片（MCU\ASIC）按照所配套的终端产品及终端客户应用需求进行系统设计情况； 2、访谈主要终端客户、现场拍照等，验证发行人芯片得到真实应用情况</p>	<p>判断发行人芯片产品真实应用于终端客户以及客户采购需求的真实性</p>
<p>核查发行人出货情况与经销商再出货的匹配情况</p>	<p>1、报告期走访主要经销商 12 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走访经销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3%，89.38%、91.75%、90.56%。经中介机构实地查看，除满足 7 天左右的正常流转存货外，上述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 2、中介机构对经销收入规模较大 3 家经销商（报告期累计经销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54.95%）进行延伸审计。2020 年上述延伸审计对象合计向发行人采购 67.40 百万颗芯片，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库存数量 1.21 百万颗，库存数量满足 6.46 天的经营流转需要，延伸审计对象不存在期末囤货情形。 3、访谈主要终端客户获取主要终端客户各年度采购发行人芯片的型号和数量，进一步验证经销商再出货情况的真实性</p>	<p>1、通过对经销商高比例访谈确认主要经销商除正常流转存货外，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判断经销商已实现对外销售； 2、对规模较大经销商实施延伸审计，验证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 3、访谈主要终端客户，进一步验证经销商的再销售情况</p>
<p>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p>	<p>1、结合“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模式、关联方关系及资金流水核查等，分析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的合理商业逻辑； 2、实施高比例现场走访以及延伸审计验证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p>	<p>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是判断发行人产品基本实现下游终端销售的有力证据</p>
<p>访谈终端客</p>	<p>1、对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访谈，2018 年-2021</p>	<p>走访终端客户是判</p>

<p>户</p>	<p>年 6 月，中介机构访谈的终端客户采购数量（即经销商再出货销售数量）占各期经销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8.46%、71.60%、69.81%以及 55.86%，上述终端客户报告期内累计采购数量占累计经销数量的比例为 64.53%；</p> <p>2、通过访谈验证主要终端客户各年度采购发行人芯片具体情况、终端应用领域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p> <p>3、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详见下表</p>	<p>断发行人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的主要验证程序</p>
<p>实施延伸审计</p>	<p>1、2020 年度，中介机构实施延伸审计的三家经销商均实现盈利。中介机构现场登录客户财务系统，查阅与发行人芯片产品相关的采购、销售及收发存数据等，经核查经销商采购数据与发行人出货数量匹配，且经销商存货不存在积压或其他异常情况；</p> <p>2、对其主要下游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经销商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单据等，验证经销商实现下游销售的真实性。中介机构对知荣电子、瑞辰易为、深圳市蜜淘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抽查的 2018-2020 年销售数量凭证占其累计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17.49%、21.11%、85.38%；</p> <p>3、对延伸审计对象与发行人芯片产品相关的下游主要销售实施独立函证核查，2018 年-2020 年累计函证销售数量占各延伸审计对象销售总量的比例均达到 80%，经回函确认销售数量占各延伸审计对象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知荣电子 85.91%、瑞辰易为 70.73%、深圳市蜜淘科技有限公司 80.65%，发函及收到的回函占比均较高，销售真实可靠</p>	<p>延伸审计是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向终端销售最直接的核查程序，也是验证发行人销售真实的可靠性的重要依据</p>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访谈的主要终端客户的访谈时间、访谈地点、参与人员以及获取的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报告期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完成时间	访谈人员	访谈地点	访谈获取的主要信息
1	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陈晓韵 锦天城律所：郭子威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3 号	终端厂商各年度采购发行人芯片具体情况、各期末备货情况、终端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南京元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罗培浩 锦天城律所：岳钦行	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飞鹰路 8 号	获取终端客户出具
3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海通证券：李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	

序号	终端客户	报告期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完成时间	访谈人员	访谈地点	访谈获取的主要信息
	公司		日	大华会所：涂雅丽 锦天城律所：魏萌	兴科技大厦 B 座 7 楼	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协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粉饰利润等情形的声明
4	常州涛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罗培浩 锦天城律所：岳钦行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新永路 9 号	
5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	
6	南京溧水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罗培浩 锦天城律所：岳钦行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新区水保路 9 号	
7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明哲 锦天城律所：魏萌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雨湖路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8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288 号尚金湾总部经济园 F1 幢	
9	深圳市海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海通证券：严胜 大华会所：涂雅丽 锦天城律所：杨蓉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0 层	
10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海通证券：俞晟 大华会所：唐娟 锦天城律所：刘清丽	电话访谈	

序号	终端客户	报告期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完成时间	访谈人员	访谈地点	访谈获取的主要信息
11	中山格智美电器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5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万里俐 锦天城律所：胡江奇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兆兴街2号	
12	深圳市凯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04日	海通证券：李春 大华会所：王轶森森 锦天城律所：魏萌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52号恒昌荣星辉科技工业园F栋4层、F栋5层	
13	台州市黄岩隆昕电子厂	/	2021年01月20日	海通证券：李春 大华会所：明哲 锦天城律所：魏萌	视频访谈	
14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30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友翔路18号	
15	广东顺德胜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万里俐 锦天城律所：胡江奇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龙升工业区科能物流电商工业园6栋三楼	
16	浙江星月电器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9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浙江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6-2105	
17	南京浩雅机电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3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罗培浩 锦天城律所：岳钦行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芳园中路1号浩悦科技园	
18	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09日	海通证券：俞晟 大华会所：王轶森森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深鹏）	

序号	终端客户	报告期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完成时间	访谈人员	访谈地点	访谈获取的主要信息
				锦天城律所：魏萌		
19	深圳市倍力奇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03日	海通证券：李春 大华会所：王轶森森 锦天城律所：魏萌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A4号201、302、401	
2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2日	海通证券：孙允孜 大华会所：唐娟 锦天城律所：魏萌	问卷访谈	
2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9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向阳路2号	
22	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2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罗培浩 锦天城律所：岳钦行	浙江省平湖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北二路1300号	
23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2021年08月11日	海通证券：俞晟 大华会所：唐娟 锦天城律所：魏萌	视频访谈	
24	深圳市宇恒源电子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2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万里俐 锦天城律所：李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中航路东侧都会100电子大厦A座19H	
25	稻津电机（珠海）有限公司	/	2021年01月28日	海通证券：俞晟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视频访谈	
26	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	/	2021年01月28日	海通证券：俞晟	视频访谈	

序号	终端客户	报告期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完成时间	访谈人员	访谈地点	访谈获取的主要信息
	公司		日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27	苏州市汉邦电子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30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兴南路35号	
28	深圳市方昕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1月28日	海通证券：李春 大华会所：罗培浩 锦天城律所：刘清丽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五层503室	
29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	2021年01月19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明哲 锦天城律所：魏萌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二工业村	
30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严胜 大华会所：陈志阳 锦天城律所：李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新田大道71-1号福宁高新产业园F栋	
31	青岛海龙川电子有限公司	/	2021年01月13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郭子威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礼阳路南京东流亭工业园	
32	上海摩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01月19日	海通证券：李春 大华会所：郑润琼 锦天城律所：刘清丽	视频访谈	
33	上海余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5日	海通证券：孙允孜 大华会所：张燕婷 锦天城律所：魏萌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865号2幢210室	

序号	终端客户	报告期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完成时间	访谈人员	访谈地点	访谈获取的主要信息
34	深圳市威尔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03日	海通证券：李春 大华会所：王轶森 锦天城律所：魏萌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宝南路13号方兴科技园A区4栋2楼、3楼	
35	深圳中奕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严胜 大华会所：陈志阳 锦天城律所：李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巨基科技园c栋2楼	
36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4日	海通证券：严胜 大华会所：陈志阳 锦天城律所：李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艾美特公司办公楼	
37	中山市羽伦电机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3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万里俐 锦天城律所：胡江奇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中28号	
38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30日	海通证券：孙允孜 大华会所：唐娟 锦天城律所：魏萌	问卷访谈	
39	新会人人电子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25日	海通证券：邓松林 大华会所：万里俐 锦天城律所：胡江奇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1号110座	
40	北京飞米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01月26日	海通证券：孙华欣 大华会所：郑润琼 锦天城律所：魏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133号田寮大厦东座2楼	
合计		46.75%		-		

注1：第20、38项为问卷访谈，经发行人、中介机构与终端客户积极沟通，该终端客户不接受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故中介机构选取邮寄访谈问卷的方式，并取得相关人员对问卷真实性的确认；

注 2: 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 报告期内各经销商累计向终端客户的出货数量/报告期内累计经销数量;

注 3: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合计走访终端客户 103 家, 合计走访的终端客户累计采购量占比为 64.53%; 此处仅列示其中主要 40 家终端客户, 合计采购量占比为 46.75%。

综上, 公司芯片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买断式销售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经销模式销售收入。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向终端客户物流记录的核查、核查发行人与终端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走访主要终端客户等, 判断发行人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真实情况以及终端客户具有真实需求; 中介机构通过高比例访谈确认主要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 可判断经销商已实现对外销售, 并取得主要经销商出具下游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数据; 同时对规模较大经销商实施延伸审计, 验证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情形符合实际, 经销商向下游客户再销售情况真实。

通过以上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芯片产品通过经销渠道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

二、【审核问询第 4 题】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回复材料: (1) 报告期内, 高帅涉及较多与自然人的资金往来, 资金流入为 2,932.6 万元, 资金流出为 4,361.08 万元, 发生的原因包括借款用于增资扩股出资、借款用于归还前期出资借款、临时资金需求往来等; (2) 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自然人借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 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 (2) 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与高帅、BI LEI、

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 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 并说明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该等人员的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

(一) 对芯运科技等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高帅、BI LEI、BI CHAO 填写的《基本调查问卷》、发行人说明，对高帅、BI LEI、BI CHAO 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及核查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情况。经核查，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公司仅包括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据此，中介机构进一步获取了芯运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峰昭香港的银行证明信以及报告期内上述清单和证明信中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资金流水的核查

就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自报告期初或开户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注销日止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通过获取芯运科技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峰昭香港的银行证明信查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3) 申报会计师对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资金流水中单笔转账、取现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连续多笔同一交易对手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资金收支或金额未达 10 万元但系与公司员工、股东、董监高及其关键岗位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亲属，主要的经销商、直销商、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自然人资金往来进行了记录并逐笔核查，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如：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和费用；是否代发行人收取款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直销商、终端客户和供应商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等；同时要求发行人相关人员对上述流水记录进行解释。

(4) 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向本次上市中介机构提供本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后的开户日）至2021年6月31日（或2021年6月31日前的注销日）的银行流水。本公司保证银行账户无遗漏，不存在隐瞒、虚构、伪造；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银行账户占用峰昭科技资金或为峰昭科技体外支付成本费用、收受货款资金、粉饰利润等违规情形。”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时，主要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双方之间的款项支付均通过发行人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通过其他账户结算，不存在应发行人要求配合其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芯运科技大额银行流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2018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			
高帅还款	11.81	高帅借款	11.81
收到股权转让款	30.00	-	-
2018年小计	41.81	-	11.81
2019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			
高帅还款	14.56	高帅借款	14.56
2019年小计	14.56	-	14.56
2020年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			
收到股权转让款	2,786.59	-	-
滚动赎回银行理财	2,528.52	滚动购买银行理财	3,716.20
高帅还款	578.02	高帅借款	1,614.56
2020年小计	5,893.13	-	5,330.76
2021年1-6月芯运科技银行流水明细			
滚动赎回银行理财	2,970.00	滚动购买银行理财	1,851.00
-	-	高帅借款	1,186.55
2021年1-6月小计	2,970.00	-	3,037.55

报告期内，峰昭香港仅2020年度涉及大额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资金流入原因	金额	主要资金支出原因	金额
峰昭香港	收到峰昭微电子还款	263.91	-	-

注：涉及港币的账户，采用 2020 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由高帅、BI LEI、BI CHAO 控制的芯运科技和峰昭香港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BI LEI、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的具体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等关键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实际控制人 BI LEI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说明
2018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2018 年 7 月 -10 月	林晶晶	39.71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公司财务总监林晶晶在报告期前因个人资金需要，向 BI LEI 借款，2018 年陆续还清。中介机构已对报告期外林晶晶向 BI LEI 的该笔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8 年小计		39.71			
2019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2019 年 3 月			聂*	-37.00 (美元)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好友聂*和刘***因外汇周转需要，向 BI LEI 借款，2021 年已还清。
			刘***	-23.00 (美元)	
2019 年 10 月			刘***	-19.00 (美元)	
2019 年小计				-79.00 (美元)	
2020 年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人借款。					
2021 年 1-6 月 BI LEI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2021 年 4 月	聂*	37.00 (美元)			本年度 BI LEI 银行流水主要围绕结清以前年度自然人借款展开，好友均还清借款。
	刘***	42.00 (美元)			
2021 年 1-6 月小计		79.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 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对手方		报告期初 BI CHAO 已借出金额			说明
高帅		-167.70			2017 年之前，公司连续亏损，资金短缺。公司与当时外部股东协商增资事项时，外部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需自筹资金同步增资。为尽快完成增资扩股计划，2016、2017 年实际控制人高帅通过各种渠道（包括 BI CHAO）筹措资金增资峰昭科技，相关增资主要通过高帅全资控股的芯运科技实现。
日期	收入对手方	收入金额	支出对手方	支出金额	说明
2018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2018 年 12 月	雷*	100.00	高帅	-140.00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高帅因之前投资峰昭科技资金紧张，向 BI CHAO 等人筹措资金偿还报告期外借款，BI CHAO 利用自有资金和向家人筹措资金拆借给高帅。
2018 年小计		100.00		-140.00	
2019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2019 年 1 月 -8 月	高帅	86.86	高帅	-180.00	本年度自然人借款往来主要原因说明：继续借钱给高帅偿还报告期外借款，高帅资金宽裕时偿还部分借款。
2019 年小计		86.86		-180.00	
2020 年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本年度未发生自然人借款。					
2021 年 1-6 月 BI CHAO 银行流水（自然人借款）明细					
2021 年 4 月	高帅	387.54			本年度 BI CHAO 银行流水主要围绕结清以前年度自然人借款展开，高帅已全部还清借款。由于 BI CHAO 人在境外，线上转账额度受限，因此尚未还清雷*的借款。
2021 年 6 月			雷*	-30.00	
2021 年 1-6 月小计		387.54		-30.00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BI LEI 和 BI CHAO 报告期内自然人借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且基本已于 2021 年 6 月前结清，剩余部分借款由于客观原因暂时未能还清。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并说明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该等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代持等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申报会

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高帅、BI LEI、BI CHAO 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 2、对于能够基本判断合理的借款往来，如：20 万元以下自然人资金流水借贷归还结清等，请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说明、查阅有关资金往来的辅助单据等进行核查；
- 3、对部分性质较为特别，或自然人之间金额大于 20 万元的借款往来，实施补充核查程序，如：要求相关人员提供借款往来的相关单据资料、对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现场查阅主要交易对手方银行流水（穿透一层）、扩大发行人相关人员核查范围等。其中，涉及公司主要客户股东的，进一步补充核查：取得相关声明书文件并提请公证、核查该等主要客户工商内档资料，并对该等主要客户进行延伸审计。

（二）核查具体情况

经核查，前述与高帅、BI LEI、BI CHAO 存在较大资金借款往来的人员的身份，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及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流水主体	交易对手方	身份	与高帅、BI LEI、BI CHAO 的具体关系	高帅、BI LEI、BI CHAO 目前对前述人员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高帅	张*	/	BI CHAO 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刘**	/	BI CHAO 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BI CHAO	峰岬科技董事、首席技术官、实际控制人之一	BI LEI 的兄长、高帅的夫兄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邓*	/	BI LEI、BI CHAO 的同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谢*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文*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王*	/	高帅的表哥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周*（高帅借款转入其配偶李*账户）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自然人 A	/	公司主要经销商股东，与 BI CHAO 相识多年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马*（通过其朋友黄	/	高帅母亲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林**向高帅提供借款)			清
	蒙*	/	高帅的朋友	高帅尚欠蒙*150万元(注)
	刘*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自然人B	/	公司主要经销商股东,与BI CHAO相识多年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林*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詹*	/	高帅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BI LEI	林晶晶	峰昭科技财务总监	BI LEI、BI CHAO的同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聂*	/	BI LEI的大学同学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刘***	/	BI LEI的朋友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BI CHAO	高帅	峰昭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芯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BI LEI的配偶、BI CHAO的弟媳	无余额,已全部结清
	雷*	/	BI CHAO 配偶的表姐	BI CHAO 尚欠雷*70万元

注:2019年由于家庭购房、偿还个人借款等需要,高帅与其好友蒙*之间存在相互资金往来。截止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高帅尚欠蒙*150万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该等人员中除自然人A和自然人B分别是公司客户上海知荣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知荣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称为“知荣电子”)和客户深圳市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瑞辰易为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为“瑞辰易为”)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以外,其他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等均不存在关联,高帅与自然人A和自然人B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个人借贷关系且报告期内已结清本息;2、除高帅的部分购房借款尚未还清、BI CHAO因客观原因尚未还清雷*借款以外,其他人的借款往来均已全部结清,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人员的相关资金往来均不涉及代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华核字[2021]0011723 号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的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其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